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）的（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沃土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山东沃土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